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五十亩涌东段排洪渠改 道工程多测合一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东莞市虎门镇白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序号	类别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五十亩涌东段排洪渠改道工程多测合一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虎门镇白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中心南路3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2833879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五十亩涌东段排洪渠改道工程多测合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要求和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五十亩涌东段现状河道狭窄、淤积严重，行洪排涝能力不足，汛期易引发区域内涝，同时河道走向与片区规划路网存在冲突，制约当地城市建设与发展。为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提升河道行洪标准，优化片区空间布局，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实施五十亩涌东段排洪渠改道工程。 2. 本项目同步开展多测合一测绘工作，统筹完成项目全流程测绘服务，统一测绘数据标准，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及竣工验收各项审批备案需求，保障工程顺利推进落地。 3. 本次工程主要实施河道改道整治，新建排洪河道总长 485 米，渠宽 25 米，用地面积 11687.25 平方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本合同后至本项目通过审批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 3. 提供服务的方式：项目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费用预算为 53800 元-52300 元 3. 计价标准：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规定》（计价格财建[2009]17 号）、《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的通知》收费依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本合同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 验收标准：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方及中标方共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